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編纂]以下列資料為基準：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捷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買賣手表及貴金屬及持有房地產業務。由於美捷投資從事完全不同的業務，故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管理獨立性

儘管[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且其能夠於[編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無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其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向梁先生租賃倉庫物業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分享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擁有獨立途徑接洽提供予我們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由(i)梁先生擁有的物業質押，(ii)梁先生存放的3,000,000港元現金質押，及(iii)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出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質押及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被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此外，我們的零售陳列室由張先生及梁先生作出擔保。該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被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可收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編纂]，本集團能夠獨立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MAJOR AIM及國邦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是香港售賣各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個人化葡萄酒服務的零售商。我們擬[編纂]繼續專注於此項業務。於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在全資附屬公司國邦及合營企業Major Aim中擁有權益。Major Aim乃為經營我們當時在元朗的零售店業務而成立。然而，自其於二零一一年結業起Major Aim再無重大業務活動。國邦為中國實體國邦興的控股公司，國邦興的營業執照列明其業務為成衣製造。由於該公司從未開展任何上述業務且我們在中國並無業務，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Major Aim及國邦出售實屬審慎之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稱及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其不會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分別稱及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了利益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領域業務類似、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商機（「新業務機會」），其(i)將迅速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接納且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遵守的限制將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編纂]及：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的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有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上述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的百分比。

[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批准放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將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包括上文所載措施在內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包括上文所載措施在內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